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426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賀木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木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舒涵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9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蘇冠璇